第 MMB-W(SD3)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作的法定聲明

本人／我們*，_____〔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我們*根據_____〔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_____〔計劃成員姓名〕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是_____；及

(b)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

❑ 1) 提早退休

(a) 該計劃成員已於_____
〔年／月／日〕年滿 60 歲；及

(b)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或

❑ 2)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a) 該計劃成員已於／將於*_____
〔年／月／日〕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

(b)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_____〔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c)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任何最低強積金利益；及

(d)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強積金計劃獲付任何累算權益。

本人／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